

实用经济法教程

ShiYongJingJiFaJiaoCheng

◇ 主 编 陈玉芳
副主编 李建龙 郭晓珍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实用经济法教程

ShiYongJingJiFaJiaoCheng

◇ 主 编 陈玉芳
副主编 李建龙 郭晓珍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陈玉芳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615-3441-0

I. 实…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89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4 插页:2

字数:418 千字 印数:1~3 500 册

定价: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本教程编写组成员在非法学类高校十多年法律专业课程的教学科研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大量非法学类高校法学课程设置、教学情况以及学生的法律素质等第一手资料。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编者发现国内经济法教材适用于法律专业学生的居多,在篇章结构和体系上侧重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论述也以理论性见长,有一定的理论广度和深度。这类教材对法学学科建制和课程设置完善的法律院校学生适用。但对于非法学类学生而言,由于此类教材理论论述过深、过专而增加了理解和领会的难度,而且,在法学类课程设置有学时有限、法学实训基地缺乏的现状下,此类教材显得并不太适用。

正是因为上述原因,编者对积累多年的教学研究成果和资料加以凝练和提升,编辑出版本教材,为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更好地学习经济法课程提供一定的帮助。

本教程编写从实用性、实战性的角度出发,采用法学教学特别强调的案例教学法,吸收学科新的研究成果,充分考虑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背景和课程设置情况,使学生在法学基础知识薄弱和有限的课时条件下,尽可能掌握更多与市场运行和经营管理有关的实用的经济法知识。本教材理论深度适中,适合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使用。

本教程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陈玉芳编写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章;李建龙编写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章;郭晓珍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在本教程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广泛参阅有关论著,并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谨表诚挚的感谢。因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概说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6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7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8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制	(89)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9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05)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30)

第六章 银行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44)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52)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法律制度	(157)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6)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70)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176)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17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4)
第六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责任	(187)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92)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02)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21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法律责任	(221)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28)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4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25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61)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264)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74)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28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的确定.....	(283)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9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1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2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3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339)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法律解决途径.....	(352)
第一节 经济纠纷法律解决途径概述.....	(35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56)
第三节 民事诉讼.....	(364)
参考文献.....	(37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概说

导入案例

苏格拉底之死

公元前 399 年,悲剧诗人美勒托、民主政客安尼图斯和无名演说家莱康以“不敬城邦之神”和“蛊惑腐化青年”的罪名将苏格拉底告上法庭。在陪审制度发源地的雅典城邦,经过无数次的抽签,法庭从雅典公民中选出 501 人组成了庞大的陪审团审理该案。审判第一阶段,281 票对 220 票判决苏格拉底有罪;审判第二阶段,361 票对 140 票判处苏格拉底死刑。整个审判过程充满近乎完美的民主与公正,但一个以言论自由著称的城邦竟然对一个除了运用言论自由以外没有犯任何其他罪行的公民判处了死刑,有人因此称之为西方历史上最早的一桩冤案。其时,雅典人正准备前往提洛岛祭祀阿波罗神,苏格拉底因而被投入监狱,暂缓处决。在其弟子、朋友轮流探监期间,苏格拉底始终拒绝逃亡,理由大意是“你们不应该反对法律,我一生致力于城邦的法律维护,更不会反对法律”。入狱第 30 天,行刑通知下达,苏格拉底在其弟子面前平静地喝下了剧毒植物勾兑的毒芹酒,在咽气前说了最后一句话:“克力同,我欠医药神阿斯克勒庇俄斯一只鸡,记得替我还上这笔债。”被称为西方孔子的希腊伟大哲学家苏格拉底在人类会死、能死和赴死的三种情景中,坦然作出“赴死”的抉择以维护城邦法律。一方面是坚决反对以抽签选举法实行的民主机制,另一方面是平静地接受以抽签方式组成的陪审团的死刑判决,苏格拉底之死给历史学家、哲学家和法学家们留下了“探索上诉者谜一样的面孔”。

问题:(1)透视苏格拉底之死,请阐释“法是什么,法从哪里来,法要往哪里去”等法学三大基本命题。(2)试析法律意识与公民行为之间的联系。

一、法的概念

“尽管时光流逝了几千年,即使是世界上最为聪明睿智的人,也无法构想出一个能够获得普遍赞同的法的定义。”作为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产物,法律自其产生之日起,人们对它的看法就是众说纷纭,难以统一。古今中外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学说,可谓汗牛充栋,例如神学派以及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历史法学派以及进化论法学、功利主义法学、实证主义法学、社会学法学、利益法学和现实主义法学等等。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创制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体系。它通过构建权利义务的规则体系来规制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障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关注法的阶级意志内容,敏锐地指出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使人们能够更加全面地认识法的本来面目。掌握我国国家政权的阶级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我国的法因此必须体现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根本利益。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广义的“法律”与“法”含义相似,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通用或者说可以等同使用,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狭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专指特定的国家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严格的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在研究法的渊源时使用。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经济特区法规等,特指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机关和经济特区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等,特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法规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的“法律”一词,即应做广义理解,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依法办事”中的“法”。我国的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其中的“法律”一词即应为狭义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并列时,法律均应作狭义理解。

二、法的特征

法与道德规范、宗教教规、风俗礼仪等社会现象比较而言,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行为规范性

法律属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具有行为规范性。所谓规范,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适用于人类认识自然、开发自然地领域。技术规范具有明显的客观真理性,使得人们普遍服从,因为如果违反技术规范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适用于人类交往活动领域。社会规范呈现较为明显的主观意志性,引导或强制要求人们应当服从或遵守,如果违反社会规范则会损害他人利益。

(二)国家意志性

任何一个行为规范,都必须经由国家有权机关通过特定程序制定或认可方可成为法律,法律因而也就具有了“国家意志”的属性。国家创制法律,一般包括制定和认可这两种基本方式。所谓制定,是指通过特定的程序由专门国家机关以法定形式创设具体行为规范的国家行为。它是现代国家创制法律最为典型、最为常见的方式。由于各国国体和政体不同,各国制定法律的机关和方式各有不同。所谓认可,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业已存在于社会之中的既有社会规范加以承认,使其上升为法律的国家行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某些特定的社会关系不再适合用习惯、道德、政策等方式调整时,国家便以特定的方式将原有的习惯、道德或政策赋予法律效力。

(三)权利义务性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通过其权利义务机制的制度设计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三种模式,一是可为模式,即人们可以这样行为;二是应为模式,即人们应该这样行为;三是勿为模式,即人们不得这样行为。一般情况下,可为模式对应权利规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即意味着人们享有法律上的某种权利;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对应义务规范,“人们应该这样行为”、“人们不得这样行为”即意味着人们承担法律上的某种义务。有学者认为,以权利义务机制来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最大的特点。

(四)国家强制性

尽管法律规范的实践与应用,可以以其自身的合理安排得到人们的普遍遵守,但是人类的利己本能和非理性冲动也会导致人们偏离法律规范的轨道

去谋求法外利益,法律规范的运行因而需要国家强制力的最终保障。“如果没有一个迫使人们遵守法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法是理与力的结合”,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是法律区别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各国的军队、警察和监狱,是国家强制力的坚强保障。

三、法的内容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其核心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权利义务是贯穿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及法律运行全过程的基本要素。法的内容取决于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决定着法的价值取向,人们行为的合法性和非法性由法律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内容所决定。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从权利和义务的基本范畴出发,逐步深入研究各个层面的法学原理进而形成法学范畴的学科体系。

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一词,通常是指国家法律对公民、法人等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的本质在于其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并由国家意志予以认可和保障。权利的主体是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国家等。权利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资格。

法律意义上的“义务”一词,通常是指国家法律对公民、法人等法律关系主体应该这样行为或者不得这样行为的限制与约束。义务的本质在于其由法律规范所规定并为国家意志所保证实施。义务的主体也是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国家。义务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应该这样行为或者不得这样行为的强制性规范。

权利和义务是关联、对应的用词,两者相辅相成、互为目的、互为手段,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人们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自己的应尽义务;人们在履行应尽义务的同时,通常也可以因此享有相应的权利。例如,我们在出售汽车的时候,我们享有依照约定及时足额收取货款的权利,同时我们也应履行交付汽车并转移其所有权的义务。

应该指出的是,权利、义务等词实际上是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的涌入而在中国广为传播的,权利义务观念亦随之兴起。至于权利和义务的内涵,至今仍存在诸多论述。

四、法的形式

没有确定的内容,法律只是空洞而无力的口号;没有完善的形式,法律则难以有效地发挥其效能。法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

法的形式,即法的具体的外部表现形态,主要是指由何种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具有何种表现形式或者效力。我国法的形式以成文法为主,主要包括:

(一)宪法

它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涉及社会生活最为根本、最为主要的方面。

(二)法律

狭义的法律特指我国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一般名称均称之为“法”,如我国《公司法》、《合同法》等。其中,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与修改,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层次低于宪法和法律、高于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而规章或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相冲突的则可由有权机关改变或撤销。

(四)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我国立法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均有权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此外,我国还先后授权深圳等经济特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经济法规。地方性法规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方才有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区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所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需要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五)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前者是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后者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及获得授权的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法的渊源与法的形式,两者之间存在密切关联。有学者认为,法的渊源即法的形式;有学者则主张不应当将法的渊源与法的形式混同。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即法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通常将其分为法的规范作用与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一经颁布即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发生影响的性能,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法律在尚未运用到具体人、具体事的时候,就已经产生了规范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律规范运用于具体社会生活实践当中,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和社会目的而对人们行为和一定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包含维护阶级统治秩序方面的政治作用和处理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社会公共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也被称为“法的功能”;法的社会作用,也被称为“法的职能”。前者是实现后者的手段和方式,后者是前者所要达到的目的。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的,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的确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但是这并不妨碍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法律规范是社会法制的核心载体,与道德规范并行,共同构筑着维系人类社会有序运行、和谐发展的两大规则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导入案例

房地产宏观调控之“国十五条”

2006年5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7号)文件。该文件共15条,因而被业界称为房地产宏观调控“国十五条”,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房地产价格,实现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其关键性内容主要包括:商品住房建设的套型建筑面积的控制,要求新审批、新开工建设的商品房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进一步抑制投机和投资性购房需求,销售购买不足5年时限的住房应按其取得的售房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销售购买超过5年的普通住房时免征营业税,个人销售购买超过5年的非普通住房时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抑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囤积土地和房源,对项目资本金比例达不到35%等贷款条件的房地产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贷款;通过提高住房按揭的首付比例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规定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对超出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依法从高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限期开工、竣工,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

问题:(1)“国十五条”是不是法?是否属于经济法范畴?(2)它对于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属于直接调控还是间接调控?(3)政府能不能干预市场?政府应该如何干预市场?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词源

每一种事物都毫无例外的有个发展过程,语言也不例外。“经济法”这一

词汇,是在脱胎于原始氏族习惯的法律规范产生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才出现的。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该书第二部分“分配法和经济法”有12条,主要就作者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和人工产品的分配”作了规定。19世纪30—40年代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一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也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经济法”这一用语,在20世纪20年代即传入我国。1923年12月,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创刊于1923年的朝阳大学《法律评论》在其外国法制新闻专栏中连载了《新时代产物之经济法》。1979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立法进程的逐步推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等官方文件以及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和工具书中,开始广泛使用经济法一词。

(二)西方国家的经济法

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市场控制、行业垄断等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局面,导致了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人们逐渐认识到,单纯依靠“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显然是不够的,以“看得见的手”来维护经济稳定和实现社会公平是市场经济能够健康运行的另一重要前提。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就明确提出,要解决经济危机对资本主义的威胁,必须扩大国家的经济职能,抛弃自由放任的政策,干预私有经济的活动。他认为,在私人经济无法自动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趋于一致的条件下,政府有必要对生产进行调节,加强宏观调控。受此理论的影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立法手段干预经济活动,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涌现了大量的国家控制、调节、监督、统制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西方一些国家被称为“经济法”。比如,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德国1896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等。有学者认为,美国的《谢尔曼法》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经济法。而德国则因其学术界率先展开了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研究,成为世界公认的经济法学的发源地。

尽管有学者将西方国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制定的干预经济活动的法律称之为经济法,但对于什么是经济法,即经济法的概念,理论界存在很

大的分歧,出现了社会调节法、规制垄断法、经济统制法和经济企业者的法等理论学说。

(三)我国的经济法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20世纪60年代,随着苏联经济法理论在东欧的传播,苏联经济法理论开始对我国产生了间接影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研室于1963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草案)》,是其表现之一。

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在20世纪70年代末方才兴起。经济法学与中国改革开放的全力推行、经济立法的强力推进同步发展,其发展轨迹潮落潮起,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1978—1982年,为我国经济法初创时期。我国国家立法机关在1978年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正式提出了经济法的概念。由于经济法的出现是对原有法律体系的挑战,法学界对此讨论热烈、争论激烈,研究成果大都建立在苏联经济法学理论学说的基础之上。

1982—1986年,为我国经济法的相对繁荣时期。随着经济法规的不断颁布,争论声音逐渐消退,法学界开始展开对经济法调整对象、体系构成和功能作用等方面的系统研究,各种学说雨后春笋般地涌现。

1986—1992年,为我国经济法的反思期。1986年4月,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民法通则》,在立法实践上把平等主体的经济关系纳入了民法的调整范畴,加上行政立法的发展等原因的影响,经济法和经济立法等用语大减,否定经济法的声音再次壮大。

1992年至今,可以视为是我国经济法的稳定发展期。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相应地成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目标。市场调节存在失灵的先天缺陷,国家通过经济立法介入经济活动以弥补市场缺陷、保障经济发展成为学界共识,我国经济法的完善和发展获得了广阔的空间。

前三个时期的经济法理论,被称为“经济法旧诸论”,有学者认为是“大经济法时代”。1992年以后的经济法理论,被称为“经济法新诸论”,有学者认为是“小经济法时代”。大经济法时代的“经济法旧诸论”,包括纵向经济关系说、纵横说、综合说、经营管理说、社会层次说等等。当时,受到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理论束缚,纵横说成为20世纪支配中国经济法教学讲台时间最长的理论。小经济法时代的“经济法新诸论”,包括社会公共性说、需要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说、国家调制说、协调经济关系说、经营管理说、行政管理说、宏观调控说等等。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在经济法的概念尚无定论、众说纷纭的情况下,如何把握经济法的定义是一个难题。社会公共性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协调经济关系说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管理协作论的观点则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干预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调制说主张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此等等,不胜枚举。纵观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业已形成两点共识。

第一,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而不是其他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活动过程中所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包括人身关系、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宗教关系和军事关系等等。法律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复杂多样,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一般由不同的部门法来调整。

第二,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前者通常以自愿、等价有偿为交换原则,后者则常以干预和管制为运行准则。经济关系的范畴十分复杂,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相互转化和并存,难以由某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横向经济关系,一般由民商法调整;经济法侧重调整纵向经济关系。

诸多理论学说的分歧,在于如何界定“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出發,形成了不同的认识。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由于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分歧,有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阐释也各不相同。但是,各种学说均认同以宏观经济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作为经济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两大基本关系。

1. 宏观调控关系。它是指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进行规划、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与长远利益。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不是相互对立而是